

憲法判解

監獄行刑法於刑期終了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違憲 大法官釋字第677號

【事實摘要】

聲請人因犯強盜、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確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執行命令，其刑期應於99年6月11日期滿。上開執行指揮書備註3記載，「如無其他刑事案件偵審中，執行期滿之翌日上午，由監獄驗明正身釋放」，聲請人主張其刑期屆滿日係99年6月11日，依法應執行至當日24時止，執行期滿即應予釋放，聲明異議。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以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認上開執行指揮書並無違法或不當，駁回異議。聲請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亦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乃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

一、釋字第677號：

(一)解釋文節錄：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未經法定程序仍受拘禁，侵害其人身自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且所採取限制受刑人身體自由之手段亦非必要，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中華民國99年6月1日起失其效力。……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二)解釋理由書節錄：

1. 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並符合憲法第23條之規定，始得為之（釋字第384號、第588號解釋）。
2. 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下稱系爭規定），考其立法之初所處時空背景，係認監獄於深夜時間作業困難，且過往監獄對外交通聯繫不便，亦難強令受刑人於深夜立即離去等情所為之權宜處置，乃於刑期執行期滿之次日上午辦公時間始行辦理釋放作業，以兼顧受刑人釋放後之交通與人身安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然依刑事訴訟法第65條：「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有關刑期期間之計算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刑期執行期滿，除另有合憲之法定事由外，受刑人即應予以釋放，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無違。

3. 國家對於受刑人之刑罰權，於刑期執行期滿即已消滅。系爭規定以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將使受刑人於刑期期滿後，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而與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無異，系爭規定未明確規範類似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第8條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即屬有違。另系爭規定考量受刑人釋放後之交通與人身安全，延至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始行釋放受刑人，目的固屬正當，惟所謂刑期執行期滿當日，就執行刑罰目的之達成，並不以執行至午夜二十四時為必要，是於期滿當日之午前釋放，既無違刑期執行期滿之意旨，亦無受刑人交通與人身安全之顧慮，足見系爭規定關於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次日午前釋放部分，尚非必要，亦與憲法比例原則之意旨有違。

【學說速覽】

一、人身自由的概念：

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亦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並應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釋字第384號）

二、憲法第8條法定程序是指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 (一) 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
- (二) 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容許其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各項原則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釋字第384號）

三、本號釋字審查流程分析

(一)基本權利保障範圍

本號釋字大法官肯認有期徒刑之執行，仍然屬於憲法第8條對於人身自由的保障範圍，因此憲法第八條在本案有事用之必要。

(二)人身自由限制審查基準-正當法律程序

大法官釋字第384號以降，大法官強調限制人民人身自由縱然有法律之依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但此等法律的實體以及程序內容都必須正當，發展出『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概念，因此本號釋字亦承襲此觀點，認為執行期滿後仍拘禁受刑人人身自由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有疑問者，大法官並沒有明確點出究竟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哪些內涵，違反提審的制度、當事人陳述意見或防禦權的行使，不得而知。

(三)違反比例原則

進一步大法官針對「實質的阻卻違憲事由」加以審查，亦即隔日中午釋放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隔日釋放之手段雖然有助於「受刑人釋放後之交通與人身安全」目的達成（適合性），但卻不是相同有效達成目的的最小侵害手段，因此，違反「必要性」原則。

【考題分析】

一、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上述規定的保障對象通常是指刑事被告，試問行政法上人身自由之剝奪是否也應遵循此項規定？（10分）

二、再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有「行政收容」之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8條所稱「法定程序」，試抒己見。（15分）

（98司法官第2題）

◎答題關鍵

請參考上述。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關鍵字】

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

【相關文章】

1. 許玉秀，〈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七）〉，《軍法專刊》，2010年06月，第56卷第3期，第1-3頁
2. 林裕順，〈正當法律程序與妨害司法犯罪——人權、義理之論辯〉，《月旦法學雜誌》，2010年06月，第181期，第292-305頁

【相關法條】

1. 中華民國憲法第8、23條。
2. 民法第121條第1項。
3. 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